

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一次修订稿）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黑龙江路 10 号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2023 年 7 月 13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5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5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7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7
七、	中介机构信息.....	19
八、	有关声明.....	21
九、	备查文件.....	25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泰和兴、发行人	指	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丰控股	指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泰和新材之控股股东
烟台市国资委	指	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实际控制人
泰和新材	指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智谷投资	指	烟台智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勇投资	指	烟台国勇投资有限公司
宁夏泰和兴	指	宁夏泰和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泰和兴技术	指	宁夏泰和兴资源再生利用技术有限公司
泰和兴防护	指	烟台泰和兴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章程》	指	《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评估事务所	指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泰和兴
证券代码	874067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17 纺织业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1789 其他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主营业务	芳纶纤维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17,829,000.00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林敏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
联系方式	0535-6955509

公司所属行业为纺织业，是一家专业从事芳纶纤维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对位芳纶浆粕和机织物，同时，公司亦向客户提供相关芳纶纤维制品加工服务。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7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7.42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0,034,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元）	104,574,599.54	181,785,146.67
其中：应收账款（元）	5,990,984.14	10,372,676.76
预付账款（元）	22,342.22	254,011.77
存货（元）	17,872,701.97	25,690,053.77
负债总计（元）	54,030,858.44	95,277,009.16
其中：应付账款（元）	17,286,143.63	24,410,908.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6,779,183.92	72,827,525.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85	9.10
资产负债率	51.67%	52.41%
流动比率	2.11	1.48
速动比率	1.46	1.13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63,638,607.97	137,863,297.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7,908,242.25	29,870,196.77
毛利率	44.48%	41.56%
每股收益（元/股）	2.2385	3.73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43.87%	51.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2.96%	5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261,784.69	47,011,554.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8	5.88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00	15.80
存货周转率	2.66	3.70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对比分析

（1）总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04,574,599.54 元、181,785,146.67 元。

2022 年末总资产比上年末增加 77,210,547.13 元，同比增长 73.83%，主要原因为：

①本年度公司经营状况好，资金回收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增加，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3,727.69 万元；②在建工程增加 1,223.84 万元，主要是本期子公司芳纶深加工项目（二期）投资增加；③无形资产增加 1,015.71 万元，主要是本期新购买土地。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5,990,984.14 元、10,372,676.76 元。

2022 年末应收账款比上年末增加 4,381,692.62 元，同比增长 73.14%，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实现收入 13,786.33 万元，较上年增长 116.63%，收入的增长相应导致了应收账款

的增长。

(3) 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22,342.22 元、254,011.77 元。各期金额变动不大。

(4)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7,872,701.97 元、25,690,053.77 元。

2022 年末存货比上年年末增加 7,817,351.80 元，同比增长 43.74%，主要是公司策略性储备原材料。

(5) 总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54,030,858.44 元、95,277,009.16 元。

2022 年末总负债比上年年末增加 41,246,150.72 元，同比增长 76.34%，主要原因为：

①2022 年产能扩大，日常采购且尚未到结算期的欠款增加，导致应付票据增加 541.02 万元，应付账款增加 712.48 万元；②其他应付款增加 1,127.74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购买土地，尚未结算；③长期借款（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部分）增加 893.06 万元，主要是子公司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6)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7,286,143.63 元、24,410,908.80 元。

2022 年末应付账款比上年年末增加 7,124,765.17 元，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度订单量增加带来采购量的增加，进而导致应付账款的相应增加。

2、主要利润表项目对比分析

(1) 营业收入

报告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3,638,607.97 元、137,863,297.40 元。

2022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74,224,689.43 元，同比增长 116.63%，主要原因为子公司产能释放，销量增长，带动主要产品芳纶浆粕收入增长，且母公司机织物市场开发力度增加，收入增加。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908,242.25 元、29,870,196.77 元。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增加 11,961,954.52 元，增长比率 66.80%，主要原因收入增长使得毛利总额相应增长。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261,784.69 元、47,011,554.89 元。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36,749,770.20 元，同比增长 358.12%，变动构成及变动原因如下：①购销商品收支现金净额较上年增加 3,995.77 万元，同比增长 156.92%，主要原因一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5,561.75 万元，系本年度收入增加所致，二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1,565.97 万元，系本年度采购额增加所致；②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收支现金净额较上年减少 13.6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内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中列支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支出较上年增加 114.82 万元；③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345.43 万元，增长 38.35%，增长部分主要为子公司 2022 年开始经营，职工薪酬增加；④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减少 15.33 万元，下降 2.57%，主要系税收优惠政策影响，2022 年母公司增值税及所得税有 50%部分暂缓缴纳。

4、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①报告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4.48%、41.56%。

2022 年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了 2.92 个百分点，毛利率整体变动幅度较小。

②报告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

别为 43.87%、51.19%。

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1 年增加了 7.3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收益持续增加导致。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各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67%、52.41%，速动比率分别为 1.46、1.13。

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0.74 个百分点，整体保持较为稳定水平；速动比率下降了 0.33，虽然速动比率 2022 年末相较 2021 年末有所下降，但速动比率依然大于 1，企业资金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00、15.80，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6、3.70。

202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度增加 4.8，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度新增境外收入，境外收入回款效率相对境内收入更高，从而导致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高；2022 年存货周转率较上年增加 1.04，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市场需求旺盛，库存商品周转进一步加快。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阶段，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现股权多元化，进一步完善现代法人治理体系。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因业务规模增长带来的营运资金增加的需求，优化财务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作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明确了泰和兴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并提请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 6 月 28 日，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3 名，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认购金额	认购方式
----	------	--------	------	------	------

					(股)	(元)	
1	智谷投资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350,000	10,017,000.00	现金
2	国勇投资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810,000	6,010,200.00	现金
3	张军岩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40,000	4,006,800.00	现金
合计	-	-	-	-	2,700,000	20,034,000.00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烟台智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烟台智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向阳街 83 号 4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烟台同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苑林)
注册资本	400,000,000
成立日期	2023 年 03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2MACB0J203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2) 烟台国勇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烟台国勇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213 号 1718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国勇
注册资本	1,500,000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2MA3R6UFH6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公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3) 张军岩

张军岩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国际商务师。1988 年 7 月至 1992 年 7 月，任烟台毛纺织厂办公室科员；1992 年 8 月至 1992 年 9 月，任烟台福斯达纸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部科员；199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3 月，历任泰和新材采购部科员、外经处科员、外经处副处长、贸易部部长；2013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2020 年 5 月至今历任宁夏泰和兴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执行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历任泰和兴技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执行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任泰和兴防护执行董事。

2、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智谷投资为国丰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国丰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泰和新材的控股股东；国勇投资系公司发行前在册股东；张军岩系公司发行前在册股东、公司董事长。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张军岩、邓钧波、邢丽平、于玮、石岩、监事田原、柳明航、李春霞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林敏在本次发行对象烟台智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均持有益份额。

3、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公众公司办法》所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国勇投资、张军岩均已开立股转 A 类证券账户，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智谷投资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长江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股转 A 类证券账户，证券账号：0899391920，并已开通挂牌公司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4、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披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6、发行对象是否为私募基金

经查询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发行对象智谷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智谷投资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已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 SZP206，管理人：烟台同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其中，管理人烟台同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编号：P1072215，登记时间：2021 年 7 月 23 日，办公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观海大厦 B 座 23 层，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机构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其他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私募基金。

7、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均以自有资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7.42 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采用现金认购的方式，发行价格为 7.42 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3BJAA5B0007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00,000 股，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827,525.6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512,858.9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9.10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3.7338 元。

根据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

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23]第000156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3,220万元。

2022年12月30日，泰和新材作出《关于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的批复》，原则同意泰和兴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扩股的方案，此次增资完成后，泰和兴的总股本增加至891.45万股。

根据2023年5月29日通过的《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完成后，泰和兴的总股本增加至1,782.90万股。**按照权益分派后的总股本1,782.90万股计算出的摊薄后经评估每股净资产为7.4149元/股。**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由于公司挂牌以来无成交记录，因此无可参考的交易价格。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于2022年进行过一次非公开协议增资，该次发行为公司非公开协议方式，发行对象为4个自然人及1个合伙企业，均为公司原有股东，发行价格为11.97元/股（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9,578.61万元，股数800万股），发行数量为91.45万股。**按权益分派后的总股本1,782.90万股计算出的摊薄后前次发行价格为5.3710元/股。由此可见，本次发行价格7.42元/股高于摊薄后前次发行价格5.3710元/股。**

（4）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1次权益分派，为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10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5元（含税），公告编号2023-008。

本次发行，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智谷投资的实控人国丰投资已出具了《关于同意烟台智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定向发行的函》，履行了国资审批程序，本次定向发行尚需报请控股股东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批，符合规定程序。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系结合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挂牌以来权益分派以及公司行业前景、未来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在与本次发行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明显低于每股净资产及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

本次发行自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为2,700,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34,000.00元。

本次发行股票为确定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智谷投资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2	国勇投资	810,000	0	0	
3	张军岩	540,000	405,000	405,000	
合计	-	2,700,000	1,755,000	1,755,00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智谷投资与公司控股股东泰和新材同受国丰控股控制，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的有关规定，其本次认购的股票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12个月；烟台国勇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本次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2023年股票发行之认购协议书》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未设置自愿锁定承诺，除因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按照上述《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限售、以及智谷投资认购股份的法定限售外，其他新增股份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并完成发行后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0,034,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项目建设	
购买资产	
其他用途	
合计	20,034,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使用形式为补充流动资金。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0,034,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20,034,000.00
合计	-	20,034,000.00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持续，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日常营运资金需求随之增加，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持续和健康发展。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可有效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用于公司扩大市场投入，加大协作产品研发力度，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有利于优化公司现金流状况，利于公司的业务开拓，对公司经营业绩提升有积极作用，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后续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综上，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做出了明确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负责募集资金制度的有效实施。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提请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 6 月 28 日，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提请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 6 月 28 日，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 17 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 18 人。新增股东 1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依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1、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所需要的审批程序**

泰和新材持有公司 67.306%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烟台市国资委。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企业原股东增资，“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

公司主业不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不是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企业，烟台智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国家出资企业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国丰投资已出具《关于同意烟台智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定向发行的函》，同意烟台智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我司定向发行。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第 32 号令）《烟台市国资委关于印发烟台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的通知》（烟国资〔2019〕88 号）等有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评估结果已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报控股股东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案，2023 年 6 月 28 日，泰和新材出具《关于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增资的方案意见》（泰和新材通〔2023〕11 号），同意公司此次定向发行股票方案。

2、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烟台国勇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张军岩为境内自然人，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审批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 1、本次发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关于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6）《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其他说明

不适用

（三）结论性意见

不适用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通过引入新的投资者作为公司股东，公司的治理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资源整合能力加强，从而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的提升。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变化，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良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发行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情况。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国丰控股直接持有泰和新材 18.06% 的股份，其全资子公司国盛控股持有泰和新材 1.88% 的股份，国丰控股及其子公司国盛控股合计持有泰和新材 19.94% 的股份；国丰控股一致行动人裕泰投资持有泰和新材 17.00% 的股份，根据国丰控股与裕泰投资于 2019 年 12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双方在泰和新材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提案以及表决上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双方意见不一致时，以国丰控股的意见为准，裕泰投资未经国丰控股书面同意不得增持泰和新材的股票。因此，国丰控股合计可控制泰和新材 36.94% 股份，为泰和新材的控股股东，烟台市国资委为国丰控股的控股股东，因此泰和兴的实际控制人为烟台市国资委，泰和新材直接持有公司 67.31%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后，泰和新材直接持有公司 58.45% 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从董监高派驻看，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人员没有变化。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无论从股权结构还是董监高派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都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泰和新材	12,000,000.00	67.31%	—	12,000,000.00	58.45%

本次发行前及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泰和新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烟台市国资委，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发行前及发行后均为烟台市国资委，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后，新增一致行动人烟台智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公司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有利于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事项尚需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定向发行申请，能否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认购方）：烟台智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二（认购方）：烟台国勇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三（认购方）：张军岩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2023年6月9日签订。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现金方式
（2）支付方式：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确定的认购数量和认购价格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并同意在收到甲方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缴款通知书载明的期限将全额认购资金划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在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且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合同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协议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按法定限售，无自愿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因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等相关监管机关要求，甲方调整或终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甲方无需就调整或终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本次定向增发股票未能成功发行且甲方已收到乙方缴纳的认购款，则甲方在知悉或应当知悉未能成功发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应向乙方返还其已缴纳的认购款，如开户银行就该等认购资金向甲方支付了利息，甲方应将该等利息一并返还乙方。甲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退还前述款项的，应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支付应退还而未退还的相关款项的违约金。

8. 风险揭示条款

(1) 甲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制度、规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 在乙方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当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制度、规则、要求的调整。甲方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当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当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

(3) 乙方应当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乙方股票，合理配置其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等投资者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条款：

(1)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视为违约。

(2)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股款义务。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支付认购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认购款未支付部分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认购款支付之日或本合同解除、终止之日。

(3) 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任何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的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因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足额赔偿。

(4) 若任何一方发违约行为，则守约方可以要求对方采取如下一种或几种救济措施：

1)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 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为此次交易而实际发生的费用，以及可预见的其他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或者仲裁而产生的费用；

3) 暂时停止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纠纷解决机制：

(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公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2)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中泰证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洪
项目负责人	陈成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姜裕强
联系电话	0531-68889515
传真	0531-68889883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李夏楠、梅笑
联系电话	010-50867666
传真	010-5691645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小青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行芳、李宇恒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52、54、56 号 9 层南栋 0101-901 至 903
单位负责人	原丽娜
经办注册评估师	刘京岱、张波
联系电话	010-83914188
传真	010-83915190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张军岩	_____ 邓钧波
_____ 邢丽平	_____ 于玮
_____ 石岩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田原	_____ 柳明航
_____ 李春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邓钧波	_____ 林敏
--------------	-------------

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 年 7 月 13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3 年 7 月 13 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3 年 7 月 13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洪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成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7月13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名：

乔佳平

经办人员签名：

李夏楠

梅 笑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3 年 7 月 13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2BJAA5B0011、XYZH/2023BJAA5B0007）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名：

谭小青

经办人员签名：

杨行芳

李宇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3年7月13日

（六）评估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名：

原丽娜

经办人员签名：

刘京岱

张 波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 年 7 月 13 日

九、备查文件

- （一）《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